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新頒法令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統計表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(請以累計數回報，不以宣導納保法之績效為限)

宣 導 方 式		統計件數	場次/人次/則/處/家/次	
1.	講 習 會	對內講習	<u>154</u> 場， <u>6,573</u> 人	
		對 外	專業代理人	<u>6</u> 場， <u>121</u> 人
			社會大眾	<u>44</u> 場， <u>4,839</u> 人
		講 習	各級學校	<u>13</u> 場， <u>455</u> 人
			對外講習合計	<u>63</u> 場， <u>5,415</u> 人
2.	新聞稿	<u>189</u> 則		
3.	電子媒體(ex. LED、 字幕機)	電視牆、電子看板等 <u>89</u> 處		
		超商等店家多媒體廣告 <u>252</u> 次		
4.	平面、網路、電視及 廣播等媒體	平面媒體 <u>7</u> 則		
		Facebook、Line、Band 等社交群組 <u>194</u> 則		
		YOUTUBE 等直播平台上傳影片 <u>11</u> 則		
		電視或電台播送次數 <u>47,508</u> 次		
5.	戶外廣告及宣導	懸掛紅布條、張貼海報 <u>484</u> 處		
		捷運月台廣告、燈箱及看板 <u>1,875</u> 處		
		腳踏車車體廣告 <u> </u> 台		
		車體車側廣告 <u>16</u> 面		
		自製文宣 <u>31</u> 款、發放 <u>42</u> 處		
6.	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宣導資料及討論區互 動情形	提供宣導資料 <u>16</u> 則 討論區發表主題 <u> </u> 則 (已回應 <u> </u> 則，待回應 <u> </u> 則，無須回應 <u> </u> 則)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統計新頒法令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。服務科應依據各業務單位回復資料(各業務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 2 日內回報，除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討論區互動情形外)，於每季結束後 3 日內彙整統計相關資料。
2. 請勿增刪本表統計項目，並依本表所列統計項目及統計單位統計。

製表日期：110 年 1 月 5 日